东西湖区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委员会

街安委会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社区、派出所:

7月24日零时33分，将军路街华星晨龙城电动车集中停车棚发生电动车充电爆燃事故，虽然消防部门处置及时有效，该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由于电动车燃烧快，造成车棚内电动自行车百余辆，数辆小轿车毁坏，教训深刻。现街安委会决定在全辖区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迅速开展电动自动车隐患排查整治。各社区、派出所要自通知印发起，迅速开展为期两周的电动自行车隐患排查整治。一是要督促物业公司对电动自行车车棚加强监控监测，灭早灭小；二是电动自行车车棚内要设置水池隔段，水池蓄水，充电场的消防设施要确保可用，有条件的集中车棚要配备手推式消防车；三是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车棚周边三米内禁止停放汽车，禁止电动自行车车棚内住人和在车棚内打麻将等，以免造成巨大损失；四是各社区要加强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专项整治，严禁电动自行车进家庭楼栋和

单元门，对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的车棚要加强安全检查。

二、治理重点

（一）开展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治理。重点治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建筑门厅、楼梯间、共用走道以及地下室半地下室等室内公共区域，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老化或破损，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

（二）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治理。重点治理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未明确服务范围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责任；未对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等行为进行劝阻或报告；未设置固定区域用于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并落实安全巡查；未安排人员定期特别是夜间开展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未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保障措施。

三、广泛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各社区要及时将《电动自行车消防管理“五严禁”》张贴在居民小区各楼栋。各社区、派出所要加强宣传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和违规改装、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违法行为导致的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力度，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大力宣传《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相关内容。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工作人员、网格员应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性、警示性教育。

四、迅速统计全街高层居民小区电梯配备数量。各社区要对各自辖区所有电动自行车停车棚和单元楼进行逐一排

查，片区管段民警和社区网格员要积极参与。各社区要迅速完成清查，并统计居民楼电梯数量。

请各社区8月6日前将排查整治情况、张贴情况及动自行车隐患排查情况和电梯统计数量报街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振强

联系电话：85330566

附件：1.金银湖街住宅小区禁止电动车入电梯楼道充电摸排情况统计表

2.电动自行车消防管理“五严禁”

金银湖街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7月28日

附件 1:

金银湖街住宅小区禁止电动车入电梯楼道充电摸排统计表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公共充电车棚数量	楼栋数量	单元数量	电梯数量	排查时间	排查隐患情况	整改情况	备注

附件 2:

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五个严禁”

为预防电动自行车火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就加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明确“五个严禁”:

一、 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以及消防车通道停放电动自行车。

二、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

三、 严禁在未落实防火分隔、监护等防范措施的住房、地下车库和地下室半地下室内停放电动自行车。

四、 严禁在以上区域内以及采用私拉电线、乱装插座等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方式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五、 严禁使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

物业服务企业、主管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发现违反“五个严禁"的，应当及时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要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处理。物业服务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等单位未尽到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造成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的，依据《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项，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以上“五个严禁”引起火灾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据《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